

三、決議參考資料

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軍法案件檢核表

壹、軍法案件類型

編號	類型	請勾選	說明
一	重大軍法違紀案件 ¹	☐	此類案件請續填下表貳編號一至七
二	軍人逃亡案件 ²	☐	此類案件請續填下表貳編號一、七及八
三	軍人涉犯毒品案件	☐	此類案件請續填下表貳編號一、七及九

貳、軍法案件檢核事項

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³
一	移送書是否載明被告所屬單位名稱及所屬軍團級法務組、旅級法制官聯絡方式。	☐ 是 ☐ 否	
二	移送書是否副知二審檢察機關	☐ 是 ☐ 否	
三	是否即時通報聯繫檢察機關 ⁴	☐ 是 ☐ 否	
四	是否協助被害人依法提起告訴	☐ 是 ☐ 否	
五	是否檢附軍事機關之陳述意見狀	☐ 是 ☐ 否	
六	是否檢附「法紀調查結案報告」	☐ 是 ☐ 否	
七	是否檢附被告電子兵籍資料	☐ 是 ☐ 否	
八	軍人逃亡案件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一) 逃亡逾 6 日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二) 被告戶籍地、現住地之查訪照片及戶役政資料	☐ 是 ☐ 否	
	(三) 確認被告離營或不就職役之資料	☐ 是 ☐ 否	
	(四) 筆錄或訪談報告(請部隊陳述其離營或不就職役逃亡情形)	☐ 是 ☐ 否	
	(五) 被告照片 1 張	☐ 是 ☐ 否	
九	軍人涉犯毒品案件是否查明下列事項		
	(一) 確認被告之犯罪地點 ⁵	☐ 是 ☐ 否	
	(二) 被告辯解之相關事證資料 例如：被告辯稱服用感冒藥致尿液呈毒品陽性反應，應檢附就醫證明或藥品明細。	☐ 是 ☐ 否	
填表人(機關、職稱及姓名)：			

¹ 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指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法)違反部屬職責罪章之第 47、48 條(抗命罪)、第 49 至 52 條(暴行犯上罪)及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之第 150、151 條(聚眾鬥毆罪)等案件。

² 軍人逃亡案件指軍刑法違反職役職責罪章之第 39 條(脫免職役逃亡罪)、第 40 條(普通逃亡罪)及第 41 條(攜械逃亡罪)案件。

³ 檢核結果若勾選「否」，請在「說明」欄載明具體理由。

⁴ 編號三之檢核結果若勾選「是」，請載明通報時間及對象。

⁵ 協助檢察機關確認管轄權，避免因移轉管轄延宕偵辦期程。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軍法案件檢核表¹

壹、軍法案件類型

案號：○○○年度軍○字第○○號

編號	類型	請勾選	說明
一	重大軍法違紀案件 ²	☐	此類案件請續填下表貳編號一至五
二	軍人逃亡案件 ³	☐	此類案件請續填下表貳編號一及六至八

貳、軍法案件檢核事項

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一	移送書是否載明被告所屬單位名稱及所屬軍團級法務組、旅級法制官聯絡方式。	☐ 是 ☐ 否	
二	案件是否分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	☐ 是 ☐ 否	
三	案發時移送機關是否即時通報聯繫檢察機關	☐ 是 ☐ 否	
四	是否徵詢旅級 ⁴ 或軍團（指揮部）級 ⁵ 等軍事機關意見	☐ 是 ☐ 否	
五	受徵詢旅級或軍團（指揮部）級等軍事機關是否於接獲徵詢之日起 3 至 5 日內以書面回復具體意見	☐ 是 ☐ 否	
六	軍人逃亡案件是否儘速依法核發拘票拘提被告	☐ 是 ☐ 否	
七	軍人逃亡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是否於 3 日內陳報拘提被告結果	☐ 是 ☐ 否	
八	軍人逃亡案件被告拘提無著，是否於 7 日內發布通緝	☐ 是 ☐ 否	
九	本案偵結後，請務必提醒書記官將偵結情形通知軍事機關。		
檢察官 ○ ○ ○			

¹請檢察官於軍法案件偵結時填載檢核表內容，檢視相關處理流程是否完備。²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指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法）違反部屬職責罪章之第47、48條（抗命罪）、第49至52條（暴行犯上罪）及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之第150、151條（聚眾鬥毆罪）等案件。³軍人逃亡案件指軍刑法違反職役職責罪章之第39條（脫免職役逃亡罪）、第40條（普通逃亡罪）及第41條（攜械逃亡罪）案件。⁴「旅級」單位，例如「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海軍一二四艦隊」、「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空軍第三聯隊」、「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如有疑義，請逕洽各軍司令部或國防部法律事務司。⁵「軍團（指揮部）級」單位，例如「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空軍保修指揮部」、「空軍作戰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等，如有疑義，請逕洽各軍司令部或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第 7 則提案參考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
電子信箱：〇〇〇

受文者：最高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18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轉知所屬檢察官於偵辦個案中有對「與國家安全相關處
所」實施搜索、扣押之必要時，應審慎實施，依刑事訴訟
法及本部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檢察官於偵辦案件實施搜索、扣押，如欲搜索之處所與國
家安全相關，因可能涉及國家機密(敏)事項，請依照刑事
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之規定及本部
訂頒之「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
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
點」（下稱聯繫要點）、「檢察機關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
件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以確保國家安全並兼顧案件偵
辦。

二、上開相關規範，爰摘要重點如下：

（一）執行搜索前

1、實施搜索原則上應持搜索票：為審慎行使搜索並確保
搜索之合法性，檢察官偵辦案件認有必要搜索中央政



最高檢察署 1090618



10900514300



府相當於部會級及其所屬一級以上機關、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除情況急迫，確有絕對必要即時依法逕行搜索者外，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又如確有逕行搜索之必要，應於開始搜索時，即時以適當方式報告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並聽取指示(注意事項第13點、第15點)。

2、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前，層報檢察長：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及確保認事用法之嚴謹性，檢察官於向法院聲請對上開機關執行搜索前，應報告其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必要時檢察長得召集該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及其主任檢察官共同研商決定是否應行搜索、扣押及其執行方式，檢察官應依該研商結論執行之(注意事項第13點)。

3、社會矚目或足以影響政府公信案件，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報告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層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搜索上開機關之案件，如屬社會矚目或搜索、扣押之執行足以影響政府之公信者，該署檢察長應報告其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層報檢察總長(注意事項第14點)。

(二)執行搜索時

1、通知機關長官：刑訴法第149條規定，在政府機關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又對於軍事上秘密之處所之搜索，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該管長官認為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而拒絕者，應出具書面說明理由，檢察官認確無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該管長官仍拒絕

時，即得以強制力搜索之(刑訴法第127條、聯繫辦法第9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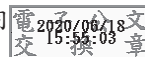
- 2、原則上應由檢察官親為搜索，並遵守比例原則：為確保搜索合乎正當程序及蒐證之縝密性，檢察官對於上開機關之搜索，宜親率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並儘量一次完成，非有絕對必要，應避免重複為之，搜索機關應儘量於非上班時間為之(注意事項第31點)。且搜索應在案情必要之範圍內，依比例原則以影響最小之方式實施，並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注意維護該機關之形象及儘量避免對該機關人員公務、業務之執行發生影響(注意事項第3點、第31點)。

(三)執行搜索後

- 1、扣押應遵守之事項：有關政府機關、公務員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為確保國家安全，依刑訴法第134條第1項規定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但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對於扣押物之保存，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檢察機關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 2、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搜索後若有對外說明之必要，應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本部檢察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傳真：(02)23811528



受文者：最高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304539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11000000F_10304539710A0C_ATTCH1.doc、A11000000F_10304539710A0C_ATTCH2.doc、A11000000F_10304539710A0C_ATTCH3.doc、A11000000F_10304539710A0C_ATTCH4.doc)

主旨：各檢察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涉法案件，請自103年10月1日起，依說明二辦理，請照辦。

說明：

一、國防部鑑於軍隊為合法持有武器之團體，須確保團體之成員品德及行為均良善、端正。為預防官兵涉及洩密、間諜等案，致危害國家及軍事安全，並防範重大違法事件重複發生，避免涉案官兵隱匿所涉刑事案件，影響部隊人事作業，或因涉案人員身心不穩，危害國家、軍事及人民之安全，故協請本部研議各檢察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涉法案件資訊通報機制之可行性，經本部研議後，認通報說明二所示資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第2款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各檢察機關於收案或案件進行中知悉被告或受刑人之職業為現役軍人時，應由書記官於一、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登打其職業別欄位，並以下列方式通報相關資訊予國防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30828



10300524090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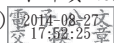
訂

線

- (一)偵查收案時已知被告為現役軍人者，通報被告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案時間。（函文例稿詳附件1）
- (二)現役軍人於偵查中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者，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應即檢附押票繕本或影本，通知現役軍人服役之軍事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停役，並副知國防部。（函文例稿詳附件2）
- (三)偵查結案時已知被告為現役軍人者，通報被告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結案時間（分案室掛結日）。（函文例稿詳附件3）
- (四)現役軍人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未付保護管束」、「經宣告拘役確定」，業經檢察機關分案執行中者，通報受刑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執行分案日及所屬裁判確定之類型。（函文例稿詳附件4）

正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部部長室(含附件)、本部吳政務次長室(含附件)、本部陳政務次長室(含附件)、本部蔡常務次長室(含附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本部資訊處(請將附件上載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附件1

000檢察署 函

地址：000

承辦人：000

電話：000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現役軍人000(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涉
法案件，已於00年0月0日由本署分案偵辦中，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檢字第10304539710號函辦
理。

正本：國防部

副本：本股

附件2

000檢察署 函

地址：000

承辦人：000

電話：000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現役軍人000(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因涉及刑案，業經法院於00年0月0日裁定准予羈押，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檢字第10304539710號函辦理。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檢附押票繕本或影本乙份。

正本：(現役軍人服役之軍事機關)

副本：國防部、本股



附件3

000檢察署 函

地址：000

承辦人：000

電話：000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現役軍人000(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涉
法案件，已於00年0月0日偵查終結，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檢字第10304539710號函辦
理。

正本：國防部

副本：本股

附件4

000檢察署 函

地址：000

承辦人：000

電話：000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現役軍人000(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未付保護管束」/「經宣告拘役確定」，業於00年0月0日由本署分案執行中，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檢字第10304539710號函辦理。

正本：國防部

副本：本股



第 9 則提案參考函文 2
(附件同前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鄧巧羚
電話：02-21910189#2341
電子信箱：en0628@mail.moj.gov.tw

受文者：最高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704545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1000000F_10704545430A0C_ATTCH6.pdf、

A11000000F_10704545430A0C_ATTCH1.doc、

A11000000F_10704545430A0C_ATTCH2.doc、

A11000000F_10704545430A0C_ATTCH3.doc、

A11000000F_10704545430A0C_ATTCH4.doc)

主旨：各檢察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涉法案件，依說明二辦理，請照辦。

說明：

- 一、依107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本部107年11月7日「研商提昇辦理軍人逃亡案件時效及妥適處理軍人犯罪案件」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鑑於軍隊為合法持有武器之團體，須確保團體之成員品德及行為均良善、端正。為預防官兵涉及洩密、間諜等案，致危害國家及軍事安全，並防範重大違法事件重複發生，避免涉案官兵隱匿所涉刑事案件，影響部隊人事作業，或因涉案人員身心不穩，危害國家、軍事及人民之安全，本部前以103年8月27日法檢字第10304539710號（如附件）函知各檢察機關，於收案或案件進行中知悉被告或受刑人之職業為現役軍人時，應由書記官於一、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登打其職業別欄位，並將相關資訊通報予國防部，

最高檢察署 1080103



10800500220



請各檢察機關確實依該函所示辦理，結案時並將結案書類
函知國防部，俾利酌情向司法機關表達部隊意見。

正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已轉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已轉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國防部(含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電 2019/01/03 文
交 11:54:33 章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辦理軍人逃亡案件精進作法

- 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高辦理軍人逃亡案件、攜械逃亡案件之效率，並為兼顧軍事利益，特訂定本作法。
- 二、本作法所稱軍人逃亡案件（下稱逃亡案件），指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案件；所稱攜械逃亡案件，指軍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案件。
- 三、轄區憲兵隊報告本署偵辦逃亡案件時，應檢附下列物證：
 - （一）原服役單位離營通報及送達證明。
 - （二）被告之戶籍地與現住地（含門牌）查訪照片及戶役政資料。
 - （三）被告照片二張或指紋卡。
 - （四）確認被告離營或不就職役之資料：點名紀錄、假單、衛哨值勤紀錄、心輔紀錄或人令等資料。
 - （五）筆錄資料：部隊幹部（如：值星官、理事官或負責清點人數之幹部）、勸返小組成員、家屬或親友（情況急迫或有必要時可以職務報告、公務電話紀錄代替）。
- 四、憲兵隊報請指揮偵辦時應符合「逃亡逾六日」之犯罪構成要件。但具客觀事證足認涉犯軍刑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之罪或其他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
- 五、憲兵隊得知轄區內有逃亡案件時，承辦人員應先與本

署專責窗口聯繫(現由調辦檢察事務官事務之軍法官負責)，並提供勸返小組成員聯繫資訊，俾免延誤時效。

- 六、憲兵隊應派員送件，由本署專責窗口受理。
- 七、專責窗口受理後，即依照**軍(司)法警察機關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審查資料，並呈報督導軍法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即核發拘票交憲兵隊逕行拘提，並送分案室分案。
- 八、憲兵隊自收受本署拘票，應於三日內將拘提結果備文派員親送，拘提未果者，由本署依法發布通緝，並將通緝情形函知原所屬軍事單位。
- 九、本作法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日實施。



附件一：軍(司)法警察機關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檢核表

○○○逃亡—軍案件

項	目	檢	核	情	形
憲兵隊、司法警察機關作為					
一、收受部隊離營通報，查住址，確認被告戶籍地。(請附所查得之戶役政資料)		☐ 符合。			
二、與勸返小組成員建立聯繫窗口，並蒐集被告下列物證： (一)原服役單位離營通報。 (二)被告之戶籍地或現住地(含門牌)查訪照片。 (三)被告照片二張或指紋卡。 (四)確認被告離營或不就職役之資料：點名紀錄、假單、衛哨值勤紀錄、心輔紀錄或人令等資料。 (五)筆錄資料：部隊幹部(如：值星官、理事官或負責清點人數之幹部)、勸返小組成員(詢問查察情形)、家屬或親友(情況急迫或有必要時可以職務報告、公務電話紀錄代替)。		☐ 與勸返小組及憲兵隊承辦人建立聯繫窗口。 ☐ 戶籍地、現住地之照片及戶役政資料。 ☐ 被告照片。 ☐ 確認被告離營或不就職役之物證。 ☐ 筆錄資料。			
三、逃亡逾六日。		☐ 符合 ☐ 其他緊急情況：			

備註：本表請於送閱時填載並隨同簽呈呈核。

112 年 12 月 18 日全國軍司法會議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

參、主持人：邢總長泰釗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 一、兵役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重大軍法案件（如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增加，勢必嚴重影響國防戰備演訓。
- 二、偵辦軍法案件，應考量對國軍領導之危害，妥速縮短偵辦期程，維護國軍紀律及戰力。
- 三、軍、司法機關間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加強溝通。
- 四、重大軍法案件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妥速縮短偵辦期程。
- 五、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之重大軍法案件，檢察機關妥速縮短偵辦期程並聲請法院從重量刑。



刑事陳述意見狀（案件業移送檢察署時使用）			
案號	○年軍偵字第○號		承辦股別 ○股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告發人	海軍○○艦隊	機關地址：高雄左營郵政第○○號信箱 電話：（法務組電話） 聯繫窗口：（法制官） 送達處所：高雄左營郵政第○○號信箱	
法定代理人	部隊主官	住址：同上 電話：同上	
被告	○○○		
為被告被訴○罪，陳述意見事： 一、緣○年○月○日○時許，…（載明犯罪事實）…，前業經本部函送憲兵隊依法偵辦。 二、現本案由貴署偵辦中，本單位認被告有…（載明具體事實及事證）…，被告之行為對於部隊紀律、領導統御影響重大，請檢察官審慎裁量。 三、本單位 ☐ 有意願 ☐ 無意願 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四、本人建議檢察官於查明事實後，應將被告以 ☐ 起訴，具體求刑： ☐ 緩起訴處分 ☐ 不起訴處分，理由： 此 致 臺灣○○地方檢察署 公鑒			
證 據 名 稱			
及 件 數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部隊主官）		蓋章	